# 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

环办大气〔2021〕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　　按照2021年9月15日对我国生效的《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〉基加利修正案》(以下简称《修正案》)和《[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2110/t20211011_956086.html)》（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44号），我国将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(HFCs)的生产和使用。为切实履行《修正案》，根据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严格控制部分HFCs化工生产建设项目、加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各地不得新建、扩建附件所列用作制冷剂、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（不含副产设施）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已通过审批的除外。

　　二、已建成的附件所列HFCs化工生产设施，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址建设的，不得增加原有HFCs生产能力或新增附件所列HFCs产品种类。

　　三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企业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　　附件： 控制的氢氟碳化物名单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　　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　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　　2021年12月27日

　　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　**附件**

**控制的氢氟碳化物名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代  码** | **化 学 式** | **化 学 名 称** |
| 1 | HFC-32**＊** | CH2F2 | 二氟甲烷 |
| 2 | HFC-134a | CH2FCF3 | 1,1,1,2-四氟乙烷 |
| 3 | HFC-125 | CHF2CF3 | 五氟乙烷 |
| 4 | HFC-143a | CH3CF3 | 1,1,1-三氟乙烷 |
| 5 | HFC-245fa | CHF2CH2CF3 | 1,1,1,3,3-五氟丙烷 |

＊HFC-32是《中国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第二阶段（2021-2026）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淘汰管理计划》确定的主要替代技术选择方向之一。本通知仅适用于对HFCs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控制，不涉及HFCs使用领域。